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壽險(以下簡稱一年定期壽險)(NT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備文號：民國94.07.08 佳迪福(94)字第203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IDD02)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核備文號：民國94.06.08 佳迪福(94)字第16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等待期為30天，癌症等待期為90天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乙、丙型)(IHI)

給付項目：甲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核備文號：民國94年06月28日 佳迪福(94)字第193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住院醫療保障：疾病(含癌症)等待期為30天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醫療補充包

快速補充您醫療險的不足!

住院日額只有1000元? 趕快補強!

還沒有重大疾病保障? 趕緊建立基本防護!

定期壽險加強特定時期需求!

保證續保
系列一

專案特色

全年醫療規畫彌補健保不足

住院醫療保險涵蓋：一般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最高可達365日，不與健保、勞保或其他商業保險衝突，保障全年無休。

保障涵蓋七項重大疾病

投保組合B及D之保戶(詳參本簡介背面保障內容)，自保單生效日起30天後，初次罹患並經醫生診斷確定為下列七項重大疾病之一者(癌症則為90天後)，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即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提供您最迅速的理賠服務。

七項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心、肺、肝、胰、腎)或造血幹細胞(骨髓、周邊血、臍帶血)移植。各項重大疾病定義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住院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再加倍

投保組合ABCD(詳參本簡介背面保障內容)之保戶，讓您住院不憂心，癌症住院再加倍，重病不再有煩憂。

保費低廉，輕鬆無負擔

保障全面且費用低廉，保戶投保最安心。

保證續保

保險期間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不需提供可保證明，只要保險費繼續繳付，保單逐年繼續有效，續年度之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惟一年定期壽險最高續保年齡為80歲；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最高續保年齡至69歲；住院醫療保險(甲型)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之重大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天；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天。

4.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型)之疾病(含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天。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其中，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與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型)，並無提供保險契約之十日契約撤銷權。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7. 本商品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壽險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型)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3.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4.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1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法國巴黎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6. 本商品之要保人或付款人若為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您一定要知道的事！

癌症與心血管疾病為前三大致命主因

109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與心血管疾病仍名列前三大致命主因

- 1 惡性腫瘤
- 2 心臟疾病
- 3 肺炎
- 4 腦血管疾病
- 5 糖尿病



平均每10分30秒即有1人因癌症死亡

109年國人惡性腫瘤死亡人數為50,161人，約占全國死亡人數

173,067人的29%。

保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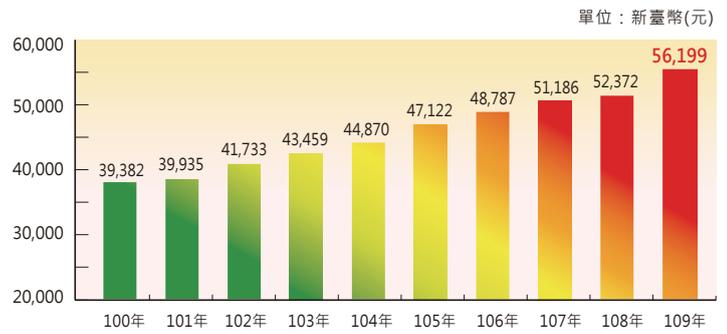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組合A	組合B	組合C	組合D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365天)	2,000/日	1,000/日	1,000/日	1,000/日
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365天) (含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4,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	500,000	500,000
重大疾病保險金	-	500,000	-	500,000

- 註：1. 本專案之住院醫療保障所稱「疾病」及「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之疾病或癌症。
2. 本專案之重大疾病保障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之重大疾病，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者，則為九十日以後。
3. 住院醫療給付日數每次事故最高可達365天。有關同一次住院之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4. 本專案之保障如已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則「重大疾病保險」之保單即終止效力；惟投保組合B、組合D之保戶，要保人如繼續繳交「住院醫療保險」之保費，則「住院醫療保險」仍繼續有效。

歷年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

109年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較100年成長約45%



(以上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專案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組合A、B-0歲(健康出院)至60歲；組合C、D-15歲至60歲
(註)被保險人須滿15歲始可投保一年定期壽險(NTL)
- 繳別：年繳
- 繳費方式：首期 / 續期 -
(1). 帳戶自動轉帳(請填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書)
(2). 信用卡繳款(請填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書)
- 不保職業：有毒品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廠之工作人員、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爆破工作者、坑道工作之礦工、船體切割人員(船上)、潛水工程人員、特技演員或教練、電力高壓工程設施人員(含工程師)、軍人(特種兵及負有特殊任務者：特種部隊、化學兵、爆破兵、佈雷爆破人員、兩棲部隊、蛙人、傘兵)、戰地記者、動物園馴獸師、有機化學品苯、甲苯、農藥、四氯化碳、砷、鎘、鉛、汞、鉍、磷之製造/分裝工作人員。

註1：法人、美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人(美國人定義詳投保規則)

註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各組合年繳保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組合A年繳保費			組合B年繳保費			組合C年繳保費						組合D年繳保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4	6,420	5,200	0-4	3,410	2,900	15	1,530	930	27	2,710	2,800	39	4,850	3,540	50	8,100	5,240
5-9	1,160	960	5-9	780	780	16	1,730	980	28	2,710	2,850	40	5,210	3,550	51	8,450	5,440
10-14	760	540	10-14	580	570	17	1,880	980	29	2,760	2,850	41	5,360	3,600	52	8,850	5,640
15-19	1,960	1,360	15-19	1,230	880	18	1,930	1,030	30	3,300	3,320	42	5,560	3,700	53	9,300	5,840
20-24	3,560	2,760	20-24	2,130	1,680	19	1,930	1,030	31	3,350	3,320	43	5,760	3,800	54	9,800	6,040
25-29	3,520	4,900	25-29	2,260	3,050	20	2,730	1,780	32	3,400	3,370	44	5,960	3,900	55	11,310	6,910
30-34	4,600	5,740	30-34	3,250	3,970	21	2,730	1,780	33	3,500	3,420	45	6,220	4,060	56	11,910	7,210
35-39	6,000	5,380	35-39	4,650	4,590	22	2,730	1,780	34	3,550	3,470	46	6,470	4,210	57	12,560	7,560
40-44	6,420	5,300	40-44	6,160	5,950	23	2,730	1,780	35	4,350	3,340	47	6,770	4,360	58	13,260	7,960
45-49	6,540	5,420	45-49	8,170	7,010	24	2,730	1,730	36	4,500	3,390	48	7,020	4,510	59	14,060	8,410
50-54	7,400	6,080	50-54	11,600	8,740	25	2,710	2,800	37	4,600	3,440	49	7,320	4,710	60	16,030	9,770
55-59	9,320	7,320	55-59	14,810	10,360	26	2,710	2,800	38	4,750	3,490						
60	11,460	8,940	60	18,280	12,120												

本專案注意事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 <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29.0%	29.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60.3%	26.4%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乙、丙型)	36.0%	36.0%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 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12-899
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電子信箱(E-mail)：chbins@chb.com.tw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DM 第2頁 / 共2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